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36 期 (总第 62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第 3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享受
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120 号) (6)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实施节能

减排促消费政策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19〕3 号) (9)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

销售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19〕4 号) (17)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 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的通知 (京商函字〔2019〕724 号)	(26)
北京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便民店 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商生活字〔2019〕13 号)	(3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药品阳光采购实行动态 调整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19〕21 号)	(3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 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42 号)	(4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1, 2019

Issue No. 3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the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ial Bureau on Implementing the Employment
Policy on Labors from Low—Income
Peasant Households in the City
(jingrenshejiufa〔2019〕No. 120) (6)
-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Policies on
Energy Conservation, Emission Reduction and
Consumption Promotion
(jingshangxiaocuzi〔2019〕No. 3) (9)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Management Methods of Beijing Enterprises Selling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Produ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shangxiaocuzi〔2019〕No. 4)	(17)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Developing the Nighttime Economy and Boosting Consumption (jingshanghanzi〔2019〕No. 724)	(26)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Convenience Stores in Beijing (jingshangshenghuozi〔2019〕No. 13)	(31)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es Related to Adopting a Flexible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Transparent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jingyibaofa〔2019〕No. 21)	(39)

Circular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Management Committee on Issuing Management Methods of Developing an Innovation Platform of High—Tech Industry Coordination in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zhongkeyuanfa[2019] No. 42)	(42)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享受就业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9〕12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新农发〔2018〕2号）精神，进一步加大促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力度，现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

1.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 号，以下简称“308 号文件”）规定的用人单位，招用进行了农村劳动力转

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308号文件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人员享受标准执行。

2.用人单位招用的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属于城乡“4050”人员、低保人员、农村就业困难地区劳动力等多重就业困难身份的,用人单位只能选择以一种就业困难身份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3.308号文件附件3《用人单位(非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和附件4《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填表说明的“就业困难类型”中增加“低收入农户劳动力”。

二、关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问题。

1.各涉农区应结合本地区农村发展实际和托底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积极征集适宜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不断扩大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的能力。

2.对符合《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各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应根据本地区公益性岗位要求组织开展招用,并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三、本通知所称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是指按照《北京市社会

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低收入农户和低收入村精准识别及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京新农办函〔2016〕4号)等文件规定,审核认定的本市低收入农户中男16—59周岁、女16—49周岁成员,不含在校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境、判刑等人员。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政策审核时,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数据信息为依据。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9年8月8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实施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19〕3 号

各区商务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推动商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引导绿色消费理念，促进节能节水减排，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消费高质量发展，我市自 2019 年 2 月 1 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减排商品，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实施期三年。

二、补贴范围

(一)本市户籍人员。

(二)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三)持有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确认单》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四)持有有效《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五)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其他享受本市户籍同等待遇人员。

三、节能减排商品类别

节能减排商品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微波炉、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电饭锅、家用电磁灶、家用电风扇、坐便器、淋浴器、空气净化器、自行车等 15 类产品。

(一)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微波炉、电饭锅、家用电磁灶、家用电风扇的能效标识须为中国能效标识 1 级或 2 级。

(二)空气净化器符合国家电器安全标准(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4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和产品性能标准(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符合标准要求之外,颗粒物和甲醛净化能效达到高效级)。

(三)坐便器的水效等级须为 1 级或 2 级(以中国水效标识网备案产品信息为准);淋浴器通过节水认证且水效等级 2 级及以上产品(商品目录由北京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定期进行更新,待国家水效标准出台后,以中国水效标识网备案产品信息为准)。

(四)自行车符合 GB/T 19994—2005《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四、补贴标准

根据商品类别,采取不同的补贴比例和补贴限额(见附件)。

五、补贴数量

在政策实施期内,每个消费者每类商品只能有 1 台(个)享受补贴政策。

六、补贴流程

(一)消费者领取补贴流程

1. 消费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通过公开征集选定的销售企业(以下简称销售企业)购买节能减排商品。

2. 销售企业对消费者的补贴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信息管理系统。

3. 消费者在《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 销售企业在《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上加盖单位公章。《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一式三份,消费者、销售企业和市商务局各存一份。

5. 销售企业直接向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留存消费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对不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

6. 若消费者所购节能减排商品正开展打折促销活动,销售企业应按打折促销后的销售价格计算垫付补贴资金。

(二)销售企业垫付补贴资金清算流程

1. 市商务局在每月 15 日前根据北京市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信息管理系统统计的上一个月销售数据,测算上一个月节能减排商品补贴资金并拨付至销售企业。

2. 销售企业每季度初 10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申报资料进行整理报市商务局。销售资格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未申报的资料全部报市商务局。

申报资料包括:消费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节能减排商品销售发票复印件、补贴资金垫付情况汇总表、评审已通过退货商品补贴资金核减情况汇总表(明细表)和承诺申报资料属实的承诺书。

3.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销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提交评审报告。

4. 市商务局每季度根据评审报告对上一季度节能减排商品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剩余补贴资金拨付至销售企业。

(三)退货处理

1. 购买节能减排商品的消费者有退货需求时,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销售企业应按照正常流程为消费者办理退货手续。

2. 销售企业向市商务局递交补贴资金申请前发生退货的,销售企业应办理正常退货手续,核销垫付给消费者的补贴资金,在信息管理系统做退货处理。

3. 销售企业向市商务局递交补贴资金申请后发生退货的,销售企业应办理正常退货手续,在信息管理系统做退货处理,并在下一批申报补贴资金时如实向市商务局申报,市商务局将该部分补贴资金从应拨付给销售企业的资金中核减。销售资格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应退资金全部退回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清算后,将结余资金退回市财政局。

七、销售企业认定

(一)市商务局公开征集并会同相关部门择优确定销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实体商业零售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自营)均可参加。2019 年 2 月 1 日,在上一轮政策实施中符合条件、实施效果较好的骨干企业率先启动。率先启动的节能减排企业也将参加公开征集和遴选程序。

(二)销售企业要严格遵守市商务局制定的《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安装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信息管理系统,签订承诺书并严守承诺,诚信经营,杜绝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行为。

(三)销售企业每年征集一次,资格有效期一年。

(四)实施动态管理。如销售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市商务局将取消其销售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如销售企业主动退出,应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商务局审核确认后取消其销售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八、监督管理

销售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相关规定,一经查实有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补贴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取消销售企业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组织实施

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四个部门联合实施。

市商务局负责公开征集并会同相关部门择优确定销售企业,优化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在促进消费增长方面的绩效评估工作。

市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政策的顺利开展,做好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全市节能超市的节能产品推广工作,配合市商务局开展相关领域节能政策的宣传,绩效的测算等工作。

市水务局会同市商务局确定节水型淋浴器商品目录,定期更新,做好政策在节水方面的绩效测算和评估工作。

十、其他事项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节能减排商品补贴标准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2019 年 1 月 30 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杨 凌;联系电话:55579595
市财政局	陈晓笛;联系电话:55592161
市发展改革委	朱广慧;联系电话:55590322
市水务局	刘 鹏;联系电话:68556733)

附件

节能减排商品补贴标准

序号	节能减排商品	补贴标准 (按商品销售价格)	补贴限额 (元)
1	电视机	能效标识 1 级为 13% 能效标识 2 级为 8%	800
2	电冰箱		
3	洗衣机		
4	空调		
5	热水器		
6	微波炉		
7	吸油烟机		
8	家用燃气灶		
9	家用电磁灶		
10	电饭锅		
11	家用电风扇		
12	坐便器	水效等级 1 级、2 级为 20%	
13	淋浴器		
14	空气净化器	10%	
15	自行车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 销售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19〕4 号

各区商务委,相关企业:

为规范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对销售企业的动态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市商务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杨凌;联系电话:55579595)

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实施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的通知》(京商消促字〔2019〕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规范销售企业经营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以下简称销售企业)是指通过公开征集选定的销售节能减排商品的企业。

第三条 符合《通知》条件的消费者在销售企业购买符合政策的节能减排商品可享受政策补贴。

第二章 销售企业的选定

第四条 销售企业由市商务局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选定。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统一收银符合条件的实体商业零售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可提出申请。

第五条 我市于2019年2月1日正式实施新一轮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在上一轮政策实施中符合条件、实施效果较好的骨干企业率先启动。率先启动的节能减排企业也将参加公开征集和遴

选程序。

第六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将确定的销售企业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销售企业每年征集一次,资格有效期一年。

第三章 销售企业的义务

第八条 销售企业应安装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设专人负责,并熟练操作。

第九条 销售企业应向市商务局提交承诺书。承诺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严格遵守《通知》和本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诚信经营,杜绝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行为。

(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销售企业应履行向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在购买环节先行垫付补贴资金的义务。

第十一条 销售企业应严格执行《通知》要求,保证票据完整性和真实性,每季度初10日前将上一季度的资料进行整理报市商务局。

第十二条 销售企业应对生产企业提供的空气净化器、自行车类节能减排商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三条 销售企业应利用自身资源在店内或媒体广泛宣传政策内容,向消费者耐心解释政策内容,为消费者免费提供咨询服务,答疑解惑。

第十四条 实体销售企业应在店铺显著位置悬挂节能减排商品销售网点标识,张贴宣传海报。电子商务企业应在公司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明示节能减排销售企业标识,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宣传页面。

第十五条 实体销售企业应设置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服务台,为消费者购买节能减排商品提供便利服务。电子商务企业应设置节能减排商品专栏。

第四章 节能减排商品销售

第十六条 消费者购买节能减排商品时,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补贴资格进行审核。

(一)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交易完成后,当即录入消费者身份信息和商品信息,开具发票。现场确认联系方式的真实性,并留存消费者联系方式。

(二)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应现场告知,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在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信息管理系统打印《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消费者签字确认;如有代购商品情

况,须提供本人和代购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将《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复印两份,销售企业和消费者各留存一份复印件,将原件交市商务局。

第十八条 将消费者的身份证件(原件)和节能减排商品的销售发票复印在《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背面;如有代购商品情况,将代购人、消费者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节能减排商品的销售发票复印在《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背面;电子商务企业可分别复印。

第十九条 销售企业为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直接垫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节能减排商品价格管理

第二十条 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价格采取备案制。销售企业将节能减排商品政策实施前三个月内的平均价格报市商务局备案,备案价格即为节能减排商品的最高售价。

第二十一条 节能减排商品在政策实施前的销售时间低于三个月的,按实际销售天数计算平均价格。

第二十二条 节能减排商品的备案价格应经销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授权代表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销售企业销售的所有节能减排商品均应参与补贴政策,并将商品价格向市商务局备案。因故不能参加

的,销售企业应向市商务局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销售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不得超过备案价格销售节能减排商品。若遇节能减排商品市场价格普遍上涨,经销售企业申请,市商务局将视情况调整最高限价。

第二十五条 销售企业申报节能减排商品备案价格时,空调类节能减排商品应备案两个限价,淡季采取淡季限价,旺季采取旺季限价。其中旺季为每年的5月—8月,其余月份为淡季。

第二十六条 销售企业销售未在市商务局备案价格的节能减排商品不得享受补贴政策。如销售企业增加符合《通知》要求的节能减排商品品类和型号,应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备案价格,审核通过后方能享受补贴政策。

第二十七条 节能减排商品目录发生调整时,销售企业应将新增的节能减排商品价格向市商务局备案。新增节能减排商品备案价格应不高于该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第二十八条 若遇消费者所购节能减排商品开展打折促销活动,销售企业应按打折促销后的销售价格计算补贴资金。

第六章 节能减排商品退货

第二十九条 购买节能减排商品的消费者有退货需求时,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销售企业应按照正常的流程为消费者办理退货手续。

第三十条 若销售企业向市商务局递交补贴资金申请前发生退货的,销售企业应办理正常退货手续,核销垫付给消费者的补贴资金,在信息管理系统做退货处理。

第三十一条 若销售企业向市商务局递交补贴资金申请后办理退货的,销售企业应办理正常退货手续,在信息管理系统做退货处理,并在下一个季度申报补贴资金时如实向市商务局申报,市商务局将该部分补贴资金从应拨付给销售企业的资金中核减。销售企业不再具有本办法规定的销售企业资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应退的资金全部退回市商务局。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销售企业应主动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等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商务局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销售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三十四条 市商务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销售企业进行考评,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销售企业,下一年度征集销售企业时优先纳入。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销售企业的动态管理。销售企业出现下列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市商务局将责令销售企业在限期内改正;在限期内没有改正的,市商务局将约谈销售

企业,并暂停其销售企业资格。

销售企业出现下列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且达到三次的严重不良行为,或出现下列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销售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 (一)没有节能减排销售企业标识;
- (二)没有按规定宣传政策;
- (三)未及时向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
- (四)未及时录入消费者身份信息和节能减排商品信息;
- (五)未核实生产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 (六)未设立节能减排政策服务台或专栏;
- (七)没有正当理由未备案节能减排商品价格;
- (八)节能减排商品打折促销时,未按打折促销后的价格计算补贴资金;
- (九)虚报节能减排商品备案价格;
- (十)未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节能补贴;
- (十一)违反节能减排商品限价规定;
- (十二)消费者实际退货后,销售企业未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作退货处理。

销售企业违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销售企业应保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下简称“社零额”)稳定增长。社零额(以统计局数据为准)出现连续两个月下降的,由销售企业说明情况;出现连续三个月下降的,从下

一个月开始暂停新增节能商品型号；出现连续六个月下降的，暂停其销售企业资格；出现全年下降的，下一年不再列入节能减排商品定点销售企业。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七条 如销售企业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或《通知》的，清算垫付的补贴资金后，市商务局将取消其销售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八条 如销售企业主动退出，应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清算垫付的补贴资金后，市商务局将终止其销售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每年修订一次。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 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 增长的措施》的通知

京商函字〔2019〕7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19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柴林；联系电话：55579552）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 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

为加快推进本市夜间经济发展,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消费需求,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思路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聚焦“四个服务”,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消费升级。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分类培育”原则,着力发展“时尚活力型、商旅文体融合发展型、便民服务型”夜间经济形态,营造开放、有序、活跃的夜间经济环境,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夜京城”消费品牌,助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在全市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满足消费需求。

——打造“夜京城”地标。在前门和大栅栏、三里屯、国贸、五棵松打造首批 4 个“夜京城”地标,分别围绕古都风貌、活力时尚、高端引领、跨界融合等主题,大力发展具有创新引领和品牌吸引力的夜经济消费业态,吸引国内外消费者。

——升级“夜京城”商圈。在蓝色港湾、世贸天阶、簋街、合生汇、郎园、食宝街、荟聚、中粮·祥云小镇、奥林匹克公园等,打造首

批“夜京城”商圈，形成“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夜经济消费氛围，提升夜经济消费品质，辐射热点地区消费者。

——培育“夜京城”生活圈。在上地、五道口、常营、方庄、鲁谷、梨园、永顺、回龙观、天通苑等区域，培育首批“夜京城”生活圈，提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便利居民夜间消费。

三、具体措施

（一）建立夜间经济协调推进机制。设立市、区、街（乡镇）三级夜间经济“掌灯人”，负责统筹协调本级夜间经济发展。鼓励“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相关企业成立商会等社会组织，全面推进本区域夜间经济工作，引导行业自律发展。建立“夜京城”地标和商圈动态评估机制。（市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相关行业组织负责）

（二）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服务。在“夜京城”地标周边，做好地铁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在“夜京城”地标和重点商圈等区域周边，做好地面公交运输基础保障，适当增加道路限时停放车位；引导出租车企业和网约车平台加强重点区域的夜间车辆调配。（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相关区政府负责）

（三）点亮夜间消费场景。支持“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夜景亮化、美化工程改造提升，完善夜间标识体系、景观小品、休闲设施、灯光设施、环卫设施、公共 Wifi 及 5G 通讯等配套设施建设。（各相关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四）策划“点亮夜京城”促消费活动。在三里屯、五棵松、蓝色港湾、世贸天街等“夜京城”地标、商圈区域，组织开展深夜食堂美食节、灯光节、“秀北京”旅游演出等夜间主题活动。（市商务局、市

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相关区政府负责)

(五)打造夜间消费“文化 IP”。策划组织一批戏曲、相声、电影、歌剧、音乐、读书等主题鲜明的“夜京城”文化休闲活动。继续扶持 24 小时实体书店。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美术馆延长开放时间,逢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日开放夜场参观,举办夜间文化、旅游活动。对全市 3000 座以下的演出场所的营业性演出给予一定比例的低票价补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

(六)开发夜间旅游消费“打卡”地。积极推动中心城区 4A 级以上景区根据实际条件延长开放时间 1—2 小时。支持景区推出健康、规范的夜间娱乐精品节目或驻场演出项目。在颐和园、天坛公园、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朝阳公园等地组织夜间游览活动项目。推出“最美北京餐桌”“最火深夜食堂”等旅游美食“打卡”地。(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区政府负责)

(七)引导夜间体育消费新风尚。持续支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延长营业时间至 22:00,加强在京举办的重大体育赛事引进,做好 2019 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中国男子篮球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和中国足球超级联赛等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组织工作。在公园增设体育健身设施和运动场地,满足年轻人体育消费需求,不断丰富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各相关区政府负责)

(八)推出 10 条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在簋街、合生汇、金宝街等“夜京城”商圈和生活圈区域开展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创建工作。(市商务局、各相关区政府负责)

(九)培育 16 区特色精品夜市。实施一区一策,在“夜京城”生活圈周边,开展以文化、旅游、购物、餐饮等为主题的夏季、周末或节日精品夜市活动。(各区政府负责)

(十)鼓励夜间延时经营。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加大 24 小时便利店建设布局。鼓励商场、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等晚间促销活动。(市商务局、各区政府负责)

(十一)编制《北京夜京城消费指南》。统筹“夜京城”地标、商圈和生活圈的商业、旅游、文化、体育健身、娱乐休闲、大型赛事活动以及交通设施运营保障等信息,编制《北京夜京城消费指南》,线上线下联动,便利夜间消费。(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十二)加强夜间经济风险防控工作。制定保障夜间经济安全社会面等级防控方案,有针对性调整和加强夜间巡控警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对于属于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范畴的活动,公安机关将简化安保审批手续,提供高效安全服务支撑;各区建立夜间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营造安全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市公安局、各区政府负责)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商圈商业设施改造提升、开展促消费活动等繁荣夜间经济的相关措施给予支持。(各区政府、市财政局负责)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便民店建设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商生活字〔2019〕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便民店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 京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北 京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北 京 市 税 务 局

北 京 市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2019 年 8 月 8 日

(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李志鹏;电话:55579598)

北京市便民店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便民店(特色小店)主要是指单体便民小商店,包括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洗染、快递、便民维修等基本便民商业功能的网点,是现代城市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更好地满足首都市民对日常用品的便利性、宜居性和多样性消费需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生活性服务业的商业性和公益性双重属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着力推进便民店“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更好地满足首都市民便利性、宜居性和多样性消费需求,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本市每个社区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点、美容美发、维修、家政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全覆盖,连锁便利店 6400 个左右,达到每百万人拥有连锁便利店数量 300 个左右,培育蔬菜零售等八类业态 1 万个左右的标准化便民店,支持发展一批有北京特色、市民欢迎的特色小店,使北京的便民服务程度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2019 年,新建便民店 1200 个左右,其中新建连锁便利店 700 个左右,实现每百万人拥有连锁便利店数量 240 个左右;新建蔬菜零售网点 70 个左右、早餐店 150 个左右、家政等其他五类业态 280 个左右。出台特色便民店支持政策,推动各区进行标准宣贯和引导培育一批特色便民店。培育 2000 个以上的标准化便民店。

——2020 年,新建便民店 1500 个左右,其中新建连锁便利店 700 个左右,实现每百万人拥有连锁便利店数量 270 个左右;新建蔬菜零售网点 80 个左右、早餐店 160 个左右、家政等其他五类业态 560 个左右。培育 4000 个左右的标准化便民店。

——2021 年,新建便民店 1500 个左右,其中新建连锁便利店 700 个左右,实现每百万人拥有连锁便利店数量 300 个左右;新建蔬菜零售网点 80 个左右、早餐店 160 个左右、家政等其他五类业态 560 个左右。培育 4000 个左右的标准化便民店。

三、重点任务

(一)拓展便民店设施空间

发挥好政府作用,做到“五个一批”。通过规划配置一批,特别是规划中已经明确的便民设施配置指标要落实到位;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中改造提升一批,便民店尽可能保留,菜场尽可能不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补上一批,便民服务设施不足的地区,腾退空间应优先发展便民店,包括利用地下空间(含普通地下室和人防工程)开便民店;安排国有商业设施发展一批,鼓励国企按规划和需求自办或将自有土地房屋优先出租给便民服务企业;运用

政策手段扶持一批,支持各区政府从市场租用一些空间用于便民店建设。(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便民店补短板力度

在符合安全的前提下,开放学校、地铁、医院、公园、科技园区等便民店布局不足区域的空闲资源,推进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在便民服务设施不足区域,探索利用厢式智能便利设施、自动售卖设施、蔬菜零售车、移动餐饮售卖车等完善社区便民服务。利用原有供销网点,支持连锁便利店企业在农村布局发展,建立健全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扩大便民店商品服务搭载

支持开发自有品牌,引入定制商品,拓展与电商平台合作渠道,扩大商品经营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便民店增加早餐、蔬菜、针头线脑、简餐主食制售、机制饮品制售以及果蔬生鲜、乙类非处方药、二类医疗器械、图书音像报纸杂志等商品零售。鼓励便民店增加小物维修、代收洗衣、代收代发、复印传真、照相扩印、充电宝租用、提供雨伞等便民服务功能。支持便民店24小时营业,设置就餐和读书区、开放卫生间,完善老年卡、刷脸、网络等新型支付结算。(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

(四)拓展便民店社会服务功能

适应构建和谐平安社区需要,建设以便民店为主体的“熟人社

会”，在便民店引入公益宣传、社区服务等功能，创建汇聚家庭交往、志愿服务等内容的微型社区公共交流中心和便民驿站。（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市民政局）

（五）推动特色小店发展

特色小店是体现北京城市商业风貌和独特风情，在市民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口碑的零售、餐饮或其他生活服务类小型店铺。出台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盘活国有网点资源，鼓励各区通过租金减免等多种方式扶持特色小店发展。搭建特色小店与品牌连锁企业的合作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对确需更新改造或拆迁的特色小店，应优先原址复建或就近安排经营场所恢复经营。（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提高便民店服务质量

鼓励便民店从业企业开展入职培训、在岗培训等，提升员工素质。组织企业参加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培育技能“优胜选手”；制定标准化便民店规范，培育标准化便民店；强化品牌宣传，提升规范化经营水平，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建立便利店协会等社会组织，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连锁便民店服务开展评估。（主责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市民政局）

（七）优化便民店营商环境

抓细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适时推出新的举措。扩大便民店“一区一照”登记试点范围，试点推动“一市一照”登记注册，试点推动连锁便民店企业“总部纳税、跨区分

配”。支持便民店企业在规划园区建设集中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实施“审慎包容”监管,鼓励北京特色商业街开展周末临时市集、夜间市集等活动。(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八)加大便民店建设资金支持

统筹利用商务发展等财政资金,加大对新建连锁直营门店和特色小店等商业便民服务项目的资金支持。开展便民店租金价格监测,动态了解其经营场所平均租金及其变动趋势,借鉴国内外有关做法,研究制定租金调控政策。利用市商贸流通企业担保平台和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拓展中小便民店企业融资渠道。(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建立便民店大数据服务平台

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和数据共享,动态调整和完善《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资源库》,并将特色小店等数据信息统一纳入便民店服务平台。加强便民店监测和核验,每年市级部门对建设提升的便民店进行抽查核验,各区进行一次普查核验,动态掌握其运行情况,及时更新“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电子地图”,供市民查询。各区结合便民店发展情况,可进行针对性的查缺、补漏和进行业态分析、调整。(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以及市相关成员单位)

(十)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

加强监测预警,建立常态化经营风险监测和绿黄橙红四级预警机制。引导便民店企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险排查。加

强便民店大规模关店的善后处置,市区两级联动介入,多部门协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调处理好各方面利益诉求,确保便民店服务不断档。注意加强人物技防建设,制定完善安保和应急处突方案预案,落实各类应急处置设施设备配备,强化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主责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区联动、共建共治、协调推动的工作机制,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各区工作绩效考核,强化行动计划的落实。

(二)狠抓政策落实

各区商务部门要把便民店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出台配套措施和细化方案,加强与其他部门协同对便民店规划、建设、监管等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三)注重宣传报道

深入挖掘和宣传便民店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经验和模式,营造支持便民店建设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药品阳光采购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19〕21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阳光采购制度,强化平台服务和管理功能,加强药品采购管理,规范药品购销行为,按照职责分工,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药品阳光采购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阳光采购品种和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采购平台日常动态挂网药品品种,及时更新企业和品种信息。对于竞价谈判药品,依据全国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变化,动态调整采购平台价格参考值。采购平台对价格参考值的申报与质疑实行日常化受理,常态化更新。各相关企业应主动、及时、如实申报最新全国各省级采购价格。各医疗机构应随时关注采购平台价格参考值变化,及时更新调整本机构基本用药目录和采购价格。价格下调的,应及时做好调价工作;价格上调的,原则上应按原购入价格,依临床实际需要逐步消耗库存药品。支持医疗机构组成医院集团,联

合开展竞价谈判等,以量换价,成果共享。

二、严格执行网上采购和备案采购。各医疗机构应通过药品阳光采购平台全品种全用量网上采购药品,“应采尽采”,做好网上订购、到货确认、供货评价、备案采购、短缺上报等流程工作,保证实际入库药品价格、数量与采购平台订单价格、到货确认数量一致,备案采购药品应做到采购一次登记一次,确保实际验收入库药品“有迹可查”,数据准确无误。

三、优先选择质优价廉的药品。医疗机构遴选药品或替换品种时,应结合临床实际,进一步优化用药结构,降低患者用药费用。对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应优先选择治疗费用较低的品牌;对于其他药品应综合药品质量、疗效,优先选用同类药品中日均费用较低的品种,必要时对新进品种开展经济性论证评价。

四、严控药品价格不合理上涨。医疗机构与企业议价时,对低价药应严控超费用标准采购销售,对价格上涨的药品须严格论证。为保障临床药品供应,属于全国已普遍涨价且社会认可度高的产品,须参考全国其他省市同期价格水平,与企业议价谈判后,确定成交价格,并严格控制使用范围、适应症和使用量,做好院内监测。

五、构建市区两级医保部门监管体系。各区医疗保障局应充分发挥阳光采购监管平台作用,切实做好辖区医疗机构阳光采购培训指导、监测评价、监督管理,对医疗机构采购流程、品种数量及采购价格的变化等实行重点监管,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预警、处

置、报告。同时利用药品采购数据与医保数据协同共管的优势,为打击欺诈骗保等医疗保障领域相关工作提供重要抓手,进一步促进本市医疗保障工作全面推开。

六、建立和完善阳光采购培训机制。针对医疗机构采购人员定期轮岗、企业相关人员流动性较大等实际情况,分级分类、集散结合,开展政策解读和平台操作培训,做好相关工作岗位的平稳衔接。医疗机构应做好院内宣传教育工作,尤其是在品种和价格调整期间,做好窗口解释疏导,确保对阳光采购等政策理解到位、执行到位、沟通到位。

原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的有关要求,与本通知不符的,均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9月5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
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科园发〔2019〕42 号

各有关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关村管委会 2019 年第 9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发展高精尖产业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加快支持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平台旨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和人才优势,通过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成果共享、标准创制、构建专利池、市场应用推广、产业生态建设等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联合创新,解决中关村示范区重点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技术短板,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紧密协作、互利共赢的创新联合体,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以及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为重点产业发展发挥重大带动作用。

第三条 按照“统筹布局、聚焦重点、创新引领、产业协同”的原则,结合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产业定位,聚焦重点特色产业园区与细分产业重点环节,统筹建设创新平台;推动创新平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建设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充分集聚人才、技术、资本、服务等各类资源要素,进一步提升前沿技术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对一区多园产业升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二章 统筹布局

第四条 产业领域。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健康、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中关村示范区重点发展产业,聚焦前沿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关键环节,在以下细分技术领域布局建设创新平台: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领域,重点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底层开源软件和核心算法平台、新一代操作系统研发应用平台、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及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创新应用平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测试及创新应用平台、重点行业大数据开放应用平台、自动驾驶技术开源开放与测试应用平台、导航与位置运营服务平台、量子通信研发应用平台等。

(二)生物健康。聚焦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成果转化、研发生产、注册上市、市场销售等环节的共性需求,重点支持建设千升以上规

模的生物药中试服务平台、高端制剂平台、医药合同研发机构、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机构、代工生产服务平台、医疗器械工程化平台等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生产服务平台,以及推进临床科研成果转化的中关村医学成果转化中心。

(三)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围绕机器人、精密机床、无人机、增材制造(3D 打印)、微纳制造、柔性制造、轨道交通、商用航天等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的共性需求,重点支持建设自动化工业设计与仿真服务平台、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研发应用平台、精密机床高端数控系统、无人机共性技术及应用平台、商用航天关键技术与核心组件研发商用化平台、增材制造材料设备和工艺研发平台、微纳制造研发应用平台等。

(四)新材料。围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前沿材料领域,重点支持建设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化促进平台、石墨烯技术研发与应用平台、纳米材料联合创新与应用平台、柔性显示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平台等。

(五)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聚焦清洁能源、先进储能、能源互联网、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建设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开发与应用平台、智慧能源监测管理平台、大气污染预警与智能防控平台等。

(六)其他领域。围绕生物农业育种、现代园艺、科技服务等产业发展共性技术需求,重点支持建设技术研发测试和应用推广平台等。

第五条 建设主体。充分整合在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产业

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资源,重点支持以下创新主体牵头建设创新平台:

(一)领军企业。支持中关村示范区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围绕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颠覆性技术,开展研发攻关、成果应用推广、行业标准创制、高价值专利池建设等;建立共研共享机制,支持领军企业最大限度地开放整合数据和行业资源,支持高校院所的专家、科研人员与上下游企业深度参与平台研发与成果推广,进一步完善创新链和产业链,全面构建融合创新产业生态。

(二)高水平研究机构。支持高校院所联合中关村示范区企业以组建实体方式建设创新平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集聚国内外顶尖专家、研究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人才,围绕产业发展趋势和企业需求,集中开展前沿技术研发、成果熟化、工程化研发和应用转化,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有效路径,强化科技研发对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的重要支撑作用。

(三)研究型医院。支持在京研究型医院联合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投机构等,建设中关村医学成果转化中心,深入开展产学研医创新合作,探索临床医学科技成果的价值发现、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首都医疗创新资源的重要支撑作用。

第六条 空间布局。根据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产业定位,支持各分园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和重点培育产业,主动谋划建设创新平

台,形成支撑分园特色产业发展的创新体系和功能载体。充分发挥非中心城区、津冀地区的资源禀赋,支持创新平台整合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形成生产制造与研发设计相匹配的产业协同布局,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创新源动力。

第三章 基本条件与建设内容

第七条 创新平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实体组建。牵头建设单位应为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领军企业、国家级高水平研究机构、世界一流大学和建有一流学科的高校、三级甲等医疗机构等具有显著创新优势的主体。运营主体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对于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逐步向独立法人过渡。平台实行董事会、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领导下的法人负责制,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和培养、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筹措等机制。

(二)技术先进。能够在技术、产品、装备、工艺等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能够形成一批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核心专利、新工艺等标志性成果,弥补产业发展短板。应具备软硬件设施、实验场地、科学仪器设备、中试车间、检验检测设备等专用设施,能够开展高水平研发,提供高端研发服务和生产性服务。

(三)资源整合。牵头建设主体能够整合相关领域技术、人才、服务等资源要素,能够有效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新一代信息

技术领域应已整合上下游企业或服务企业 30 家以上,生物健康、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领域应已整合上下游企业或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

(四)人才团队。由院士、知名专家、技术领军人才、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等顶尖人才牵头建设,具备高水平研发团队、工程化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等,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五)投资能力和创新产出。总投资额不少于 5000 万元;须一年内新建成或正在建设,且有实际投入。建设期内创新目标明确,有具体的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阶段发展目标可测量、可考核。

第八条 创新平台的建设内容:

(一)推进前沿颠覆性技术与关键共性技术产学研联合攻关。攻克和转化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推动底层技术开发、颠覆性技术挖掘与培育,鼓励建设数据库、专家库、材料库、基因库、资源库等基础支撑库,强化技术持续供给能力和对新兴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创新平台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中关村示范区当年平均水平,且应逐年提高。

(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引入中小企业开展联合研发,推动研发设施开放、数据共享、技术转化、技术培训、供需对接等上下游合作,建立和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生态圈,提升产业链整体创新效能。引领和带动的中小企业数量逐年扩大,带动的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15%。

(三)提供高端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

转化、工程化技术集成、规模化试生产、小试中试、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服务,成为链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程化生产与商业化应用的共性技术平台,降低上下游企业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50 家次。

(四)集聚和培育高端人才。吸引一批引领学科发展新方向的战略科学家、领军科技人才、国际一流创新团队,开展科研共同攻关和人才培育。联合知名高校院所,探索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围绕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五)优化产业生态。积极举办和承办国际性论坛、项目对接会、展览、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活动,对接海外知名高校、全球领军企业开展联合研发、技术引进、专家派驻等国际研发合作,提供行业研究、创新大赛等创新服务。

(六)服务分园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分园特色产业共性技术需求,为分园创新主体提供技术对接等服务,支持重大前沿技术在分园转化,提升分园技术创新能力。围绕津冀重点合作地区产业技术需求,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和技术成果转化,促进津冀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协同发展。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支持创新平台申报建设项目。对已纳入创新平台支

持体系的建设单位,按照《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及《〈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实施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9〕2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条 资金支持额度。第一年,按照不超过生产线建设、设备及材料购置、房屋租赁、空间改造、人员费用、试验外协、合作研发、信息系统建设、贷款利息、展览展示、产业对接服务等平台建设和运营总投资额(平台涉及的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投入计入总投资额,但不参与资金支持)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至三年,对上一年度平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建设单位的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择优对考核通过的平台,按照上述标准和比例、根据自筹资金投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特别重大的创新平台,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协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建立市区联动支持体系。中关村管委会会同所在分园对创新平台在建设空间、房租、研发、土地、人才、资金等方面发展需求,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构建产业生态。对创新平台在创新大赛、科技论坛、产业联盟建设、产业研究等方面的创新活动和创新服务,

给予支持。

第五章 申报与考核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分园受理与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向实际经营所在地的分园管委会提出创新平台建设申请,填报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已开展工作基础、进度安排、核心团队、资金投入等申请材料。各分园管委会负责申报受理和初审工作,择优向中关村管委会进行推荐。

(二)专家论证。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对创新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在建设意义和必要性、实施基础、人才团队、创新能力、产业整合服务能力、建设内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筹措等方面予以评估,形成是否支持建设的论证意见。

(三)纳入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体系。中关村管委会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对通过审议的创新平台,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创新平台,纳入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体系。

(四)签订协议。中关村管委会与创新平台建设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建设周期内重大技术突破、发明专利、创制标准、整合或服务上下游企业数量、投资规模、产值等建设目标。

(五)建设项目征集。具体要求以中关村示范区网站上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流程和项目管理,按照《若干措施》及《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立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创新平台应及时向中关村管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及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事项包括研发创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主要负责人变动等情况。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定期对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创新资源集聚、产业带动性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依据考核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平台建设单位应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将依法解除协议、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取消平台资格,今后不再受理其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申请。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